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会召集人可比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现场表决结果为准。

第五条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是为公司提供股

东会网络投票服务的信息公司。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之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三章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第九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第十条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买卖方向为买入；

（二）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三）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

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五）股东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六）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第四章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第十二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三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第五章 股东会表决结果及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十五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第十六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同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可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

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应当保证自身并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和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对投票表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股东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应当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